

#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南医保发〔2020〕8号

## 转发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人社局, 东盟-经开区人社局, 经开区劳动人事局, 市直各医疗机构:

为做好新冠肺炎诊疗防控的医疗保障工作, 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结合实际情况, 现将《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13号)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医药服务和医药价格科反馈(电子版发送至nnsybjyyk@163.com), 以便汇总上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中医药管理局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桂医保发〔2020〕13号

---

##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做好新冠肺炎诊疗防控的医疗保障工作，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区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提高呼吸、护理、病理、麻醉、中医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附件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医保支付标准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医保局反映。

附件：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3月12日

## 附件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三级)	说明
1	110400001	院前急救费	次	200.00	
2	120100001	重症监护	小时	13.00	
3	120100002	特级护理	小时	6.00	
4	120100003	I级护理	日	25.00	
5	120100004	II级护理	日	20.00	
6	120100005	III级护理	日	15.00	
7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日	45.00	甲类传染病(或按甲类管理)加收55元,乙类传染病加收35元。
8	120100010a	气管切开护理	日	40.00	
9	120100010b	气管插管护理	日	40.00	
10	120100011	吸痰护理	次	10.00	
11	120100012	造瘘护理	次	10.00	
12	120100013	动静脉置管护理	次	7.00	
13	120100015	机械辅助排痰	次	15.00	
14	120200001	大抢救	日	250.00	
15	120200002	中抢救	日	144.00	
16	120200003	小抢救	日	72.00	
17	120300001-a	低流量吸氧	小时	3.00	持续吸氧按天计算,每天50元;加压给氧加收1元。
18	120300001-b	高频吸氧	小时	6.00	持续吸氧按天计算,每天65元;加压给氧加收1元。
19	120300001-c	中心吸氧	小时	4.50	持续吸氧按天计算,每天65元;加压给氧加收1元。
20	120400001	肌肉注射	次	3.00	
21	120400002	静脉注射	次	6.00	
22	120400003	心内注射	次	30.00	
23	120400004	动脉加压注射	次	18.0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三级)	说明
24	120400006	静脉输液	组	8.00	
25	120400006a	门急诊输液(血)费	每次	15.00	
26	120400010	静脉穿刺置管术	次	30.00	
27	120400011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次	120.00	
28	120400012	动脉穿刺置管术	次	55.00	
29	120700001	雾化吸入	次	8.00	
30	120800001	鼻饲管置管	次	12.00	注食、注药、十二指肠灌注各分别加收2元。
31	120900001	胃肠减压	日	7.00	
32	121000001	洗胃	次	50.00	
33	121100001	一般物理降温	次	8.00	
34	121100002	特殊物理降温	次	15.00	
35	121200001	坐浴	次	3.00	
36	121400001	引流管冲洗	次	7.00	更换引流装置加收3元。
37	121500001	灌肠	次	20.00	
38	121500002	清洁灌肠	次	35.00	
39	121600001	导尿	次	20.00	一次性导尿按次计价,留置导尿第一次按次计价,以后每日收5元。
40	121600002	膀胱冲洗	次	15.00	
41	121600003	持续膀胱冲洗	日	50.00	
42	121700001	肛管排气	次	10.00	
43	140100001	尸体料理	次	45.00	特殊传染病尸体料理加收55元。
44	210103008	支气管造影	单侧	100.00	
45	210103012	食管造影	次	50.00	
46	230500005	心功能测定	次	46.00	
47	230500014	14碳呼气试验	次	90.00	
48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项	50.00	
49	250501001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项	6.00	
50	250501011	血培养及鉴定	次	100.00	
51	250501040	真菌D-葡聚糖检测	次	160.00	
52	250503002	细菌毒素测定	项	20.0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三级)	说明
53	270100001	尸检病理诊断	次	800.00	传染病和特异性感染病尸体加收 100 元。
54	27030000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例	69.00	
55	270300004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例	115.00	
56	270800007	疑难病理会诊	次	200.00	
57	310601002	肺弥散功能检查	项	60.00	
58	310601006	强迫振荡肺功能检查	项	100.00	
59	310602001	床边简易肺功能测定	次	40.00	
60	310603001	呼吸机辅助呼吸	小时	20.00	
61	310603002	无创辅助通气	小时	16.00	
62	310604003	人工气胸术	次	80.00	
63	310604004	人工气腹术	次	80.00	
64	310604005	胸腔穿刺术	次	150.00	
65	310604006	经皮穿刺肺活检术	每处	250.00	
66	310605002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	次	150.00	
67	310605003	经纤支镜治疗	次	120.00	取异物加收 150 元。
68	310605006	经纤支镜肺泡灌洗诊疗术	每个肺段	120.00	
69	310605009	经内镜气管扩张术	次	300.00	
70	310605013	胸腔镜检查	次	840.00	
71	310607001	高压氧舱治疗	次	120.00	
72	310607002	单人舱治疗	次	300.00	
73	310607004	急救单独开舱治疗	次	400.00	
74	310607006	舱外高流量吸氧	次	50.00	
75	310702003	有创性心内电生理检查	次	1500.00	
76	310702004	射频消融术	次	4000.00	
77	310800004	采自体血及保存	采血次数	14.00	长期低温保存每月 80 元。
78	310800007	自体血回收	次	60.00	术中自体血回输加收 300 元。
79	311503003	精神科监护	日	30.00	
80	311503009	冲动行为干预	次	40.00	
81	311503019	暗示治疗	次	30.00	
82	330100003	椎管内麻醉	2 小时	370.00	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75 元。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三级)	说明
83	330100005	全身麻醉	2 小时	858.00	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120 元；非气管插管或非置入喉罩的按 70%收取。
84	330100007	支气管内麻醉	2 小时	910.00	
85	330100008	术后镇痛	天	80.00	
86	330100012	心肺复苏术	次	260.00	
87	330100014	特殊方法气管插管术	次	215.00	
88	410000001	贴敷疗法	每个创面	15.00	
89	410000009	中药熏药治疗	次	40.00	
90	430000001	普通针刺	5 个穴位	25.00	
91	430000003	手指点穴	5 个穴位	25.00	
92	430000005	微针针刺	次	20.00	
93	430000016	电针	二个穴位	20.00	
94	430000023	穴位贴敷治疗	每个穴位	13.00	
95	440000002	隔物灸法	次	25.00	
96	440000004	拔罐疗法	3 罐	15.00	
97	440000008	雷火灸	部位	22.00	
98	470000013	烫熨治疗	每个部位	20.00	
99	480000004	人工煎药	副	5.00	
100	480000005	煎药机煎药	副	5.50	

注：

1. 表内项目价格为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二级、一级及一级以下的按现行价格政策规定的等级差执行；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可按不高于本表规定的价格及等级差另行制定在本地执行的具体价格。

2. 表内项目的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说明等，仍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已标注的除外）。

3. 医疗机构单独设有传染病门诊、发热门诊、心理卫生（心理健康）门诊的，门诊诊查费可在现行价格基础上加收 30%；甲类（或按甲类管理）、乙类传染病的住院诊查费，可按普通住院诊查费加价 30%。

4. 表内手术项目，甲类（或按甲类管理）传染病可加价 30%，乙类传染病可加价 20%。

5. 表内项目，涉及 6 岁以下（含）儿童的可加价 20%。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人民政府。

---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